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24〕12号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评选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处（室、部、中心）、各直属单位：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已经2024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

2024年1月17日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评选及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教发〔2020〕39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好地开展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发挥优秀学位论文奖励作用，激励研究生投身高水平科研工作，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和推荐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优秀学位论文分为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辽宁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等类型。

第二章 评 选

第四条 评选组织。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

第五条 评选范围

每年评选一次。评选范围为上一年度授予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和本年度授予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为公开级，涉密论文、不宜公开论文不参加评选。

（二）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作者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第六条 指标分配

（一）校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篇数按评选范围内授予不同类型学位人数比例确定。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比例不超过 20%，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推荐比例不超过 10%。

（二）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指标按省学位办下达学校的指标执行。

第七条 评选标准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原创性，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和应用前景。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并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同类学科领先或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3.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流畅，表达准确，写作规范，能反映学位论文作者的严谨学风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在本学科国际或国内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录用通知不参评）；或以主要人员（前两名）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获得较高学术及科研奖励、获批国家发明专利、被政府采用的政策建议、参与制定并颁布实施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选题为本学科范围内，体现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并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2.学术学位硕士的学位论文在理论、方法上有所创新。专业学位硕士的学位论文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能有效运用所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对实际问题进行系统、深入探索，并能提出科学合理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案。

3.论文主题明确，论点清晰；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写作规范；调研、试验、案例、设计等方法先进可行。

4.在本学科国际或国内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录用通知不参评）；或以主要人员（前三名）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获得较高学术及科研奖励、获批国家发明专利、被政府采用的政策建议、参与制定并颁布实施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

第八条 评选程序

1.个人申请。学位论文作者提出申请，导师推荐，填写《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申请表》，提交学位论文和有关证明材料。

2.学院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名额形成推荐名单报送至研究生院。

3.学校审批认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及表决，确定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第九条 参加辽宁省研究生优秀论文评选，优先从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中推荐。

(一) 学校按照省学位办下拨名额，根据推荐名单进行评审。

(二) 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按省学位办要求进行上报。

第十条 异议处理

(一) 为保证所评选出的优秀学位论文质量，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和维护科学道德，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果发现评选的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

(二) 异议期限为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公示期内。

(三)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保密。

第三章 奖 励

第十一条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奖励

获得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博士学位论文奖励 1000 元并颁发获奖证书；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500 元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二条 辽宁省优秀学位论文奖励

获得辽宁省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博士学位论文奖励10000元；硕士学位论文奖励5000元。

第十三条 获其他省部级优秀学位论文奖的奖励办法比照辽宁省优秀学位论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已获奖的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等问题，一经认定，取消优秀学位论文称号，追回奖金，对已授予的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拟文

2024年1月19日印发

(共印3份)